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有關交易事項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 根據上市規則之其他披露規定。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所載之有關交易事項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